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达拉特旗人民医院）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5-06-09 12:50:11
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 2025-06-09 12:50:11